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5號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務人 陳淑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6,38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陳淑美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3日止累計36,38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4,106元為消費款；2,275元為循環利息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56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	陳淑美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	34106 元		年1月14日		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
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